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2021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上线代销机构及对应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销售机构
005701	[illegible]	苏州农商银行
005702	[illegible]	
012768	[illegible]	
012769	[illegible]	山西证券
001042	[illegible]	
004043	[illegible]	
006668	[illegible]	
004672	[illegible]	
003566	[illegible]	宁波银行
007566	[illegible]	
007282	[illegible]	
008947	[illegible]	
009145	[illegible]	
009146	[illegible]	
002871	[illegible]	
002872	[illegible]	
010281	[illegible]	
010845	[illegible]	
010971	[illegible]	
013745	[illegible]	
008556	[illegible]	
010979	[illegible]	
012069	[illegible]	
001472	[illegible]	济安财富
004673	[illegible]	
013526	[illegible]	华鑫证券
013527	[illegible]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光明乳业，代码：60059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光明乳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明乳业	2,396,166.00	29,999,998.32	1.59%	33,426,515.70	1.77%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2月22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ETF	
场内简称	沪港深E（扩位简称：沪港深ETF）	
基金主代码	517170	
基金申赎代码	517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号）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1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1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号）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号）的安排，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3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95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7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7,788,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179%；实际可上市流通32,458,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45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058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651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8年1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00万股。

（二）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200.00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累计公积金转增股本3,200万股。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7,200万股。

（三）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了以2019年9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8.7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10月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10月9日，公司总股本增至7,288.70万股。

（四）2019年12月，公司7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7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该7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禁后上市流通，合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79,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55%；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部分首发前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72,887,000股不变。

（五）2020年6月3日，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实施办结后，公司总股本由72,887,000股变更为72,833,000股。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72,8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3,306,56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办结后，公司总股本由72,833,000股变更为101,966,200股。

（七）2021年5月26日，公司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而触发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1,956股，回购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实施办结后，公司总股本由101,966,200股变更为101,604,244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自愿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及非控股股东杨焯彬、邝展宏、何锐田、李玉成、李仲森、林泽钊、高庆斌、陈朝阳、贾辽川、曾庆远、柯广龙、梁沛强、李伯强、邓国权共17名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李玉成、李仲森、林泽钊、高庆斌、陈朝阳、贾辽川、曾庆远共10名股东分别承诺：

（1）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杨焯彬、邝展宏、何锐田、柯广龙、梁沛强、李伯强、邓国权共7名股东分别承诺：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及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7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7,788,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179%。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邓志毅	20,785,597	20,785,597	20,785,597	5,196,399	注1
2	刘喜旺	8,439,848	8,439,848	8,439,848	2,109,962	注2
3	李勇	7,683,848	7,683,848	7,683,848	1,920,962	注3
4	贾辽川	2,797,143	2,797,143	2,797,143	699,286	
5	林泽钊	2,330,949	2,330,949	2,330,949	582,737	
6	李玉成	2,330,950	2,330,950	2,330,950	582,738	
7	曾庆远	1,369,133	1,369,133	1,369,133	342,283	
8	高庆斌	1,369,133	1,369,133	1,369,133	342,283	
9	杨焯彬	3,147,848	3,147,848	3,147,848	3,147,848	
10	邝展宏	3,147,848	3,147,848	3,147,848	3,147,848	
11	何锐田	3,147,848	3,147,848	3,147,848	3,147,848	
12	柯广龙	2,330,950	2,330,950	2,330,950	2,330,950	
13	邓国权	2,330,950	2,330,950	2,330,950	2,330,950	
14	李仲森	2,330,950	2,330,950	2,330,950	2,330,950	
15	梁沛强	1,574,950	1,574,950	1,574,950	1,574,950	
16	李伯强	1,574,949	1,574,949	1,574,949	1,574,949	
17	陈朝阳	1,095,308	1,095,308	1,095,308	1,095,308	
合计		67,788,202	67,788,202	67,788,202	32,458,251	

注1：截至本公告日，邓志毅股份质押4,447,800股。
注2：截至本公告日，刘喜旺股份质押3,190,320股。
注3：截至本公告日，李勇股份质押4,994,64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51,406	67.17%	-32,458,251	35,793,155	35.23%
高管锁定股	8,820	0.01%	35,329,951	35,338,771	34.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4,384	0.45%	--	454,384	0.45%
首发限售股	67,788,202	66.72%	-67,788,202	0	0.0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52,838	32.83%	32,458,251	65,811,089	64.77%
3、总股本	101,604,244	100.00%	0	101,604,244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自愿锁定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24	00722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51	1.04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795,227.03	1,050.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79,522.71	105.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40	0.03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不超过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10%，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7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2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2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2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2月2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本基金A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本基金C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截止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限制相关业务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沪港深混合A	浙商沪港深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8	007369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 A、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统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095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本基金A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本基金C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截止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限制相关业务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A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68	009569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 A、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统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095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A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68	0095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58	1.05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442,575.39	9,353,357.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0.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2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2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2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2月2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096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A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77	00967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3	1.01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97,689.52	82,165.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2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2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2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2月2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本基金A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本基金C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截止日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限制相关业务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A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81	01038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 A、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统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A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81	01038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24	1.03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659,141.53	1,410,773.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731,828.31	282,154.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48	0.077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7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2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2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2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2月2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002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3,020	21,999,999.00	1.0890%	30,209,394.60	1.4953%	6个月
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3,826	8,000,003.70	1.0395%	10,985,239.98	1.4274%	6个月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376	3,400,001.20	1.2280%	4,668,726.48	1.6862%	6个月
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376	3,400,001.20	1.2530%	4,668,726.48	1.7206%	6个月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684,564	5,100,001.80	0.9730%	7,003,089.72	1.3360%	6个月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81,879	16,999,998.55	0.9687%	23,343,622.17	1.3302%	6个月
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1,007	27,200,002.15	1.0418%	37,349,801.61	1.4305%	6个月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61,074	45,900,001.30	1.0918%	63,027,787.02	1.4992%	6个月
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684	2,999,995.80	1.1551%	4,119,457.32	1.5861%	6个月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597	6,999,997.65	0.9993%	9,612,077.31	1.3722%	6个月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597	6,999,997.65	1.1439%	9,612,077.31	1.5707%	6个月
鹏华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8,054	9,000,002.30	0.5496%	12,358,392.42	0.7547%	6个月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684	2,999,995.80	0.9004%	4,119,457.32	1.2364%	6个月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913	4,000,001.85	0.9614%	5,492,619.99	1.320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2月23日日终数据。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7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A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2785	01278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12月27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60%
100万≤ M〈500万	1.00%	0.3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Y≥6个月	0

（注：1个月指30日）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源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 （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6个月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1.5%/(1+1.5%)=0元

转换费用＝0元

转入份额＝（10,800－0）/1.05＝10,285.71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6个月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85.71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533

7.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大连银行、福建海峡银行、工商银行、华润银行、建设银行、江西银行、交通银行、南粤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安信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恒泰证券、华林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天风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原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蛋卷基金、度小满、蚂蚁基金、上海天天、苏宁基金、腾安基金、意才基金、浙江同花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